武汉工商学院第二届第五次“两代会”

代表团代表名单及分组讨论地点

**第一代表团：代表 20 人，列席代表 5 人，共 25 人**

**团长：张晓骏 副团长：蔡 菁 会务人员：林 倩**

**代表：**彭秀春 桂裕清 亓小林 张晓骏 胡 航 黄 燕 黄 萍 周国洋 黄 净 崔译文 高 燃 胡心宇 王 重 江丽慧 高艳梅 向长水 张培林 蔡 菁

 林 倩 魏学将

**列席代表：** 马 洁 徐良培 吴红艳 王 猛 周小芬

**分组讨论地点：综合楼1218会议室**

**第二代表团：代表 22 人，列席代表 3 人，共 25 人**

**团长：张兆国 副团长：黎 智 会务人员：岑 林**

**代表：**孔建益 王程军 刘小英 张兆国 王留志 聂新田 刘宇璟 成 娟 敖 帆 屈志凤 王西方 陈振祥 张 力 冀雅琴 习 竹 万化喜 黎 智 岑 林 甘 甜 郭一平 李 明 吕 君

**列席代表：**  毛志山 彭 伟 吕凯波

**分组讨论地点：综合楼821会议室**

**第三代表团：代表 21 人，列席代表 3 人，共 24 人**

**团长：许开强 副团长：海 鹏 会务人员：丁 真**

**代表：**刘生元 狄 奥许开强 罗筱芳 王海文 李光慧 何 轩 丁 真 贺 娟 徐郑冰 杜 平 钟亚鸣

 张继才 海 鹏 种爱凤 邢赛鹏 樊 良 黄 伟

 李兆荣 彭 宠 刘 芳（科技部）

**列席代表：** 周 强 刘 斌 叶育桩

**分组讨论地点：综合楼920会议室**

**第四代表团：代表21人，列席代表3人，共24人**

**团长：王学东 副团长：朱 威 会务人员：汪雅乔**

**代表：**张 俊 赵北平 王学东 杨 睿 冷馥辰 樊 墨

刘 芳（电商） 金学武 朱 威 熊晓亮 汪雅乔

蔡 旭 朱 宜 陈 涛 颜爱国 刘 超 王志芳

巴能强 尹 贝 徐 辉 徐继安

 **列席代表：** 周本爽 魏 华 万 辉

**分组讨论地点：综合楼304会议室**

**第五代表团：代表20人，列席代表3人，共23人**

**团长：应 时 副团长：吴 茜 会务人员：蔡 丹**

**代表：**左宗文 应 时 吴 艳 袁 亮 张 静 张 兰

曾鹤琼 伍保红 刘雄华 吴 茜 胡成松 蔡 丹

孔少敏 张梦慈 陈义文 邱玉添 陈 玲 周 伟

王 曼 张金华

 **列席代表：** 何顶新 张 婷 安 锋

**分组讨论地点：综合楼1102会议室**

**第六代表团：代表25人，列席代表2人，共27人**

**团长：张金海 副团长：王 强 会务人员：吴 琼**

**代表:** 幸福堂 刘 春 柯斌清 王 强 陈 英 龚乃超

陈 卓 刘 勇 李 嫚 张金海 陈 敏（文法）

华丽娜 毛 毅 吴 琼 张 威 陈媛媛 刘润峰

冯媛媛 吴 珊 李 晶 左国玲 李高升 范冰婵

鄢小琴 杨丽英

**列席代表：**  林 翔 罗 青

**分组讨论地点：外语楼614会议室**

**正式代表：129人**

**列席代表：19人**

**共计： 148人**

**注：**

**1．会议结束后，请各代表团会务人员将会议记录及发言人原始稿件收回，报至校工会1-1021，以便存档。**

**2．会议记录请一定清楚注明发言人及发言内容前因后果，以便汇总整理。**